

##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周年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（“本集团”）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账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集团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9,888,855.00 元，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1,229,776.28 元。

2025 年本公司将根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净利润进行分配：

1. 按照本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1,122,977.63 元。
2. 按照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696,683,43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末期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1.5 元。

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计算拟派发的 2025 年末期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04,502,515.25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6.05%。

若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方案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# 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1、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4,502,515.25	189,504,324.63	170,601,908.7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89,888,855.00	470,023,746.08	496,512,201.2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646,756,093.99		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897,870,105.80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64,608,748.6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18,808,267.4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64,608,748.63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## 2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水平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以及合理性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审计报告；
- 2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